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 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97,584.9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类型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不得使用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质押或在该产品上设置其他限制性条款。

2、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各个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协定存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协定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无异议，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起步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其中，“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较长，“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需持续关注并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与募投项目实施无关的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解决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以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9 号），及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40 号）等处罚，分别对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罚或处分；2024 年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曾因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未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问询函回复

信息不准确等事项被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和处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持续亏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减值风险较高，公司现金流十分紧张且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极大，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及较多资产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使用受限，并出现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4 年末净资产金额均较低，如未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得不到好转，将存在一定的退市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吴时迪 邓艳

